发展规划与改革办公室2021年

工作总结

2021年，是学校“十四五”规划和第二个中长期（2021-2050）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发改办围绕学校战略发展及综合改革全局，抓好常规工作和特色标志性工作，同时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特色党建、将政治学习与业务学习相结合，开展系列调研促进服务师生办实事，提高部门人员政治素养和工作能力,全面保障学校“十四五”规划的制订和落实，助力学校发展。现将2021年工作汇报如下：

**一、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一）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迎接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

发改办党支部根据学校党委关于迎接建党100周年和党史学习教育的有关要求和工作安排，积极创新方式方法，以**“四个结合”**即自主学习和集中研讨相结合、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相结合、党史教育和学校规划学习相结合、理论学习和深化实践相结合，**“两个特色”**即“党员讲党课”、 “红色记忆凝于心，砥砺奋进谋创新”特色共建活动，开展丰富生动的党史教育学习活动，促进党史教育落地成效，全年共开展党员党课、集中学习、汇报交流、主题党日、读书分享、支部共建等活动30次。

**（二）持续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学校纪检监察巡察工作任务**

**1.加强政治监督，建立学习、交流、宣传及提醒工作制度。**抓好政治监督，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班子成员严格遵守个人事项报告和干部请销假制度，切实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全年召开主任办公会36次，做到业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同研究、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认真开展“纪法同行”集中学习、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清理和政策宣贯，全年召开廉政专题学习会议3次，廉政集中提醒6次，日常提醒10余次。

**2.积极进行审计整改。**高度重视李峰主任2014年5月至2018年5月任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处处长期间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反馈的问题，召开处长办公会专题研究整改报告。根据经济审计整改的相关要求，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学习，对学校财务报销相关文件进行宣贯。

**3.全力配合巡察工作。**高度重视巡察工作，集中研究巡察准备工作3次，制订《发改办近期巡察整改相关工作安排》，提前开展自查工作。根据《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和学校党委第六批巡察工作统一部署，撰写自查报告，积极、主动配合校党委巡察组的相关巡察工作。

**（三）推进机关工作作风建设，提升部门工作面貌**

**一是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做好疫情日常防控、信息报送、动态管理工作。严格规章制度，加强调查研究，切实推进部门内涵建设。围绕学校规划、目标考核和改革发展等重点工作，班子成员深入一线开展规划和考核调研、指导和政策宣传共计15次。**二是加强师德建设。**开展“清廉有为”作风提升活动，以教师节活动为契机，通过推选师德先进个人、参加教师节表彰大会、专题学习讨论、橱窗宣传栏等多种形式深入推进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做到时时提醒、强调纪律，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规划科申报机关作风“优秀示范科室”，程瑶同志申报“党员示范岗”。本年度蒋晓雩同志获学校师德先进个人，程瑶同志获学校优秀党员，许树云同志获校工会积极分子。

**二、工作完成情况**

**（一）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学校“十四五”规划**

**1.持续开展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工作。**牵头召开“十四五”发展规划系列征求意见会，征求教学科研单位负责人、学术带头人及青年教师代表、教代会代表、离退休人员代表、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武汉理工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审议稿。

**2.** **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审议并颁布实施。**经学校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经学校第三届党委常委会第87次会议和第三届党委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于9月30日正式发文实施《武汉理工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校党字〔2021〕16号）。

**3.完成“十四五”发展规划细化分解方案并下达至各二级单位。**《武汉理工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重点建设任务及指标细化方案》（校党字〔2021〕17号）经学校第三届党委常委会第91次会议审议通过，于9月30日正式发文。方案实现了全校66个二级单位的发展规划任务全覆盖，服务师生满意度全覆盖和党建与思想政治全覆盖，并以签订目标责任制任务书的形式下发至各单位，召开规划与考核培训会集中进行宣贯。

**（二）启动学校第二个中长期（2021-2050）战略规划**

积极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的线上线下学习培训，将学校第二个中长期（2021-2050）规划战略的未来“三步走”战略思路在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中进行了明确，并于9月正式发文。同时制定了学校第二个中长期发展规划调研计划，明确编制思路。

**（三）全面深化二级目标责任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1.建立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周期考核相结合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一是出台《武汉理工大学目标责任制考核管理办法》（校党字〔2021〕18号）、《武汉理工大学2021-2025年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校党字〔2021〕19号）（含8个考核细则）、以及《武汉理工大学2021-2025年竞争性绩效方案》（校党字〔2021〕20号）（含6个考核细则），完善目标责任制度体系。二是举行目标责任制任务书签发仪式，与66个二级单位签订《目标责任制考核任务书》。三是建成“目标责任考核信息系统”，通过考核目标下达、推进、检查、督促、考核和汇总的信息化，增强考核透明度、公开度，加大对学校发展数据信息的收集整理并于年底正式上线。四是结合“十四五”规划形成制度汇编，11月召开规划与考核工作会，对改革思路和相关制度、信息系统进行了培训和宣贯。

**2.优化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目标责任考核方式。**在履行工作职责、保证工作水平和提升服务质量的基础上，对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实行差异化考核，加大学校规划关键绩效指标主要承担单位的考核权重，加大述职测评力度，完善多维测评考核方式。同时对取得重大标志性突破成果，为学校办学实力、社会声誉的提升做出了卓越性贡献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给予特别绩效奖励，在《武汉理工大学2021-2025年竞争性绩效方案》（校党字〔2021〕20号）及考核细则中做出明确规定。

**（四）推进我校教育评价改革，构建体现学校特色的科学评价体系**

**1.构建学校科学评价体系。**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主动跟进中央和上级出台的相关配套文件，出台《武汉理工大学落实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方案》(校党字〔2021〕8号文)，制订涵盖5大类、18个具体方面、80项工作任务的《武汉理工大学落实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清单》。

**2.扎实推进贯彻落实。**将落实教育评价改革任务作为学校报送教育部“2021年校长开局项目”，明确任务和期限，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3.加强典型案例宣传。**整理师德师风建设、“双一流”建设全过程评价改革、研究生导师全过程评价改革、教师科研评价改革、教师考核评价改革、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等好经验好做法报湖北省和教育部。

**4.创新学习宣传渠道。**3月起在校园网主页设置“教育评价改革专题”学习专栏，对国家、教育部和相关部委相关教育评价改革最新政策制度进行宣贯，并持续更新。

**（五）统筹推进学校魅力校园建设工作**

**1.根据学校校园总体规划和魅力校园建设需要，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校园规划建设。**牵头组织完成西院高端人才楼的局部规划调整、学校空轨建设设计路线初步方案、西院体育场改造和下穿通道设计方案、国际协同创新中心项目设计初步方案以及项目建议书编写；完成南湖交通整治方案、校园绿化景观方案、学校标识标牌制作等工作；参与升升公寓学生回迁、长江新城建设以及学校全国文明校园申报相关工作。

**2.认真完成校内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工作。**依据学校校园总体规划，完成建设项目审批工作17项，下达拆除通知2项。包括南湖南院梅树种植选址、机电学院文化驿站、航运学院水手工艺实训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培训基地维修改造、西院大门旁人行便道扩宽改造、余家头校区门球场改造、马赛学院专业实验室改造一期建设、校医院西院增建门诊大厅等。

**3.积极推进学校与政府、企业等合作共建项目。**继续推进孵化楼二期和三期项目建设；参加南湖校区北院竹苑路和岭南路市政改造项目、友谊大道高架项目、西院体育场改造和下穿通道工程、国际协同创新中心地块、信息孵化基地地块建设的沟通协调等。

**三、特色工作**

**（一）突出“全面、全局、全过程”的工作理念，编制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暨第二个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建设“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绘制蓝图**

1.围绕国家、行业、区域和高等教育发展的新要求，面向新时期学校发展全局性、战略性以及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将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重要精神和教育评价改革精神贯穿到学校规划编制工作，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全面谋划学校发展。经过四上四下、集思广益、难点突破、凝聚全方位共识，牢固把握规划内涵，编制完成《武汉理工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

2.协调各牵头单位，充分认识规划编制工作对学校发展的重大意义，针对学校改革发展中面临的重点和难点，认真做好学习和调查研究，围绕99项重点任务、125项发展指标进行细化分解，出台《武汉理工大学“十四五”发展重点建设任务及指标细化方案》。

**（二）突出“全心、全意、全方位”的工作理念，充分利用贯彻落实教育评价改革和目标责任制改革推进等工作，为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全面落实提供保障**

1.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总体要求，切实贯彻到办学治校各方面和全过程，将学校教育评价改革作为报送教育部的“2021年校长开局项目”。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主动跟进中央和上级出台的相关配套文件，逐一对照梳理出《总体方案》与我校相关的5个方面55个改革措施（含15个负面清单），制订《武汉理工大学落实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清单》，出台《武汉理工大学落实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方案》，明确了任务措施、实施时限，构建了体现学校特色的科学评价体系。

2.推进目标责任制与发展规划的深度结合，完善发展规划年度检查、中期评估和末期考核制度，强化学校当前和长远发展起决定性作用的关键指标完成情况，着力于学校核心竞争力提升，出台《武汉理工大学全面深化二级目标责任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方案》，《武汉理工大学目标责任制考核管理办法》、《武汉理工大学2021-2025年目标责任制考核方案》（含细则）、《武汉理工大学2021-2025年竞争性绩效方案》（含细则）等文件，构建具有学校特色的目标考核制度和体系，为学校“十四五”规划的完成提供坚实保障。

3.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加强规划与考核政策宣贯。结合规划细化分解指标和任务，组织签订目标责任制任务书，一一送达各单位同时进行规划与考核相关内容的宣贯。召开规划与考核工作培训会议，进一步进行全校范围内、不同群体的培训与宣贯。建设“目标责任考核信息系统”，通过考核目标的下达、推进、检查、督促、考核和汇总的信息化，增强考核的透明度、公开度，促进对部门职能范围内工作的管理、协调、督促和服务。

发展规划与改革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